

债券简称：18 金科 01

债券代码：112650.SZ

债券简称：18 金科 02

债券代码：112651.SZ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含品种一、二)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JINKE 金科
美好你的生活

(重庆市江北区复盛镇正街(政府大楼))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山证券**
ZHONGSHAN SECURITIES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 7 层、8 层)

二〇一八年 11 月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含品种一、二）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山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简称为：18金科01，债券代码为112650.SZ；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简称为：18金科02，债券代码为112651.SZ。

2、发行主体：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共发行35.80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为19.70亿元，品种二为16.10亿元。

4、发行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为4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二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

5、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为【7.20】%，在存续期内前【2】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2】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2】年票面年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2】年票面年利率加/减发行人调升/调减的基点，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为【7.50】%，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2】年票面年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减发行人调升/调减的基点，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6、担保方式：无担保

7、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公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红云先生与黄斯诗女士于2018年10月28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公告如下：

“一、《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情况

为了进一步巩固和稳定现有控制结构，保障、促进金科股份稳定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黄红云先生（甲方）作为金科股份实际控制人拟与黄斯诗女士（乙方）采取‘一致行动’，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采取一致行动决定公司相关事项。为明确协议双方作为一致行动人的权利义务，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协议。协议内容如下：

1、乙方同意成为甲方一致行动人，在处理有关金科股份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由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保持一致行动。

2、保持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金科股份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时保持一致行动。

3、在保持一致行动期间，乙方同意就自己作为金科股份股东享有的除收益权之外的全部股东权利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行使，乙方不再向甲方及金科股份另行出具授权委托书。本协议送达金科股份后与授权委托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有效期三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算。

5、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方各持一份，送达金科股份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其他情况说明

《通知》还就2017年4月10日与广州市安尊贸易有限公司（下称‘广州安尊公司’）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进行了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为了巩固对金科股份的控制地位，本人与广州安尊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其中约定广州安尊公司在《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起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等方式足额购买金科股份2亿股股票，并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与本人形成一致行动关系。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广州安尊公司未履行购买金科股份2亿股股票的义务，《一致行动协议》一直未得到实际履行，广州安尊公司与本人未形成一致行动关系。从客观情况来看，截至目前，以及在可预见的未来，本人与广州安尊公司已无法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通知》另外就后续计划进行了简要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为巩固和稳定对金科股份的现有控制结构，本人不排除根据市场变化以及其他综合因素的情况进一步增持金科股份股票的可能，若在增持过程中或因增持

而触发要约收购，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红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金科股份 1,477,930,058 股，占金科股份总股本的 27.6781%；黄斯诗女士持有金科股份 123,585,610 股，占金科股份总股本的 2.3145%。本《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黄红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本公司 1,601,515,668 股，占金科股份总股本的 29.9925%。

“该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影响，有利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巩固控制地位，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三、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公告，本次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发行人经营发生重大影响。

中山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与发行人进行了充分沟通。中山证券提请债券持有人注意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中山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含品种一、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含品种一、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山证券